

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 范中心一表面处理线及配套公用辅助设 施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6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全本公示情况	8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4.2 公开方式	8
4.3 公众意见情况	9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9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7 诚信承诺	<u>11</u>

1 概述

2022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直指常州市电镀行业整治短板，“常州市电镀行业虽经两轮整治，但整治标准不高，全市仍有 39 家电镀企业共 643 条生产线散布在各区，部分企业环境管理混乱，污染严重”。大量散户企业环境管理制度缺失、治污设施运维缺位、重金属污染隐患突出，行业环境风险居高不下，被纳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重点整改问题清单。

为刚性落实督察整改闭环管理，江苏省、常州市逐级印发专项整改文件，划定全域电镀行业整治顶层规则。一是省级层面，《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办厅字〔2022〕63 号）第二十二条明确“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布局、分类整治、整体提升’的原则，对 39 家电镀企业通过原地提升一批、整改推进入园一批、关停退出一批开展分类整治”的整治原则；《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制定工作的通知》（苏环督改办〔2022〕1 号）第四条细化入园整治、产能管控、总量减量配套整改要求。二是市级层面，《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常办〔2022〕79 号）中问题四，常州市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广东、江苏、辽宁、山东、河北等省份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75%”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 号）等文件精神，将电镀行业作为常州市“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 4 个重点行业之一，印发了《常州市“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常政办发〔2022〕78 号）、《常州市电镀行业综合整治提升方案》（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1 号），明确 2024 年底前武进区建成不少于 200 条电镀生产线表面处理中心的要求，实现区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 75%，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

常州市武进区是常州市重点电镀企业分布区之一，区内现有 11 家电镀企业共有 290 条电镀生产线，主要以镀锌、镀铬、镀镍为主。武进区专业电镀企业主要服务于常州市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外壳构件、车壳外装饰件、工程用车油缸、家电零部件、纺织机械等其他机械零部件、数码及电器电子零部件等，是常州市产业链发展不可替代的一环。但区内电镀企业布局较分散、管理难度大，电镀废水管理无序，有直接排放的，也有接管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或无处理重金属能力的纺织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前两轮电镀行业整治效果差。在电镀行业高风险、低效能的双重约束下，政府整治决心坚定、企业整治意愿较为强烈。因此，为系统性、源头性、综合性一揽子解决所属辖区电镀行业对环境的影响，同时为武进区制造业及常州市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做好工序配套，常州市政府在武进区规划建设武进中心项目。

本项目为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属于环境综合整治类整体项目，是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重要内容。武进中心以解决常州市存量的环境治污和风险防控为前提，“武进中心”项目投产与关停“武进中心”外等量的专业电镀生产线同步，武进中心电镀生产线总量不突破 220 条。

本次环评评价内容为 220 条电镀生产线以及危险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废槽液减量化设施、空压站、5000m³/d 的电镀废水预处理中心、消防水池及泵房、

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综合管廊等工程。110kV 变电站另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在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工作中，采取媒体公告和登报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公众的意见。

公众参与工作贯彻于工作的始终，确定以下原则：

（1）体现公众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重大事件的知情权，维护绝大多数公众利益，提高公众保护环境的参与意识。

（2）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形式让公众了解本次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配套环保措施情况，包括有益的和有害的影响，长期的和短期的影响，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3）综合反映公众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对当地经济建设和周边村民生活影响的态度。

（4）公众参与对象应具有代表性、公正性，参与方式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并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常州市环评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为，概括介绍了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

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事项等，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境影

响评价结论、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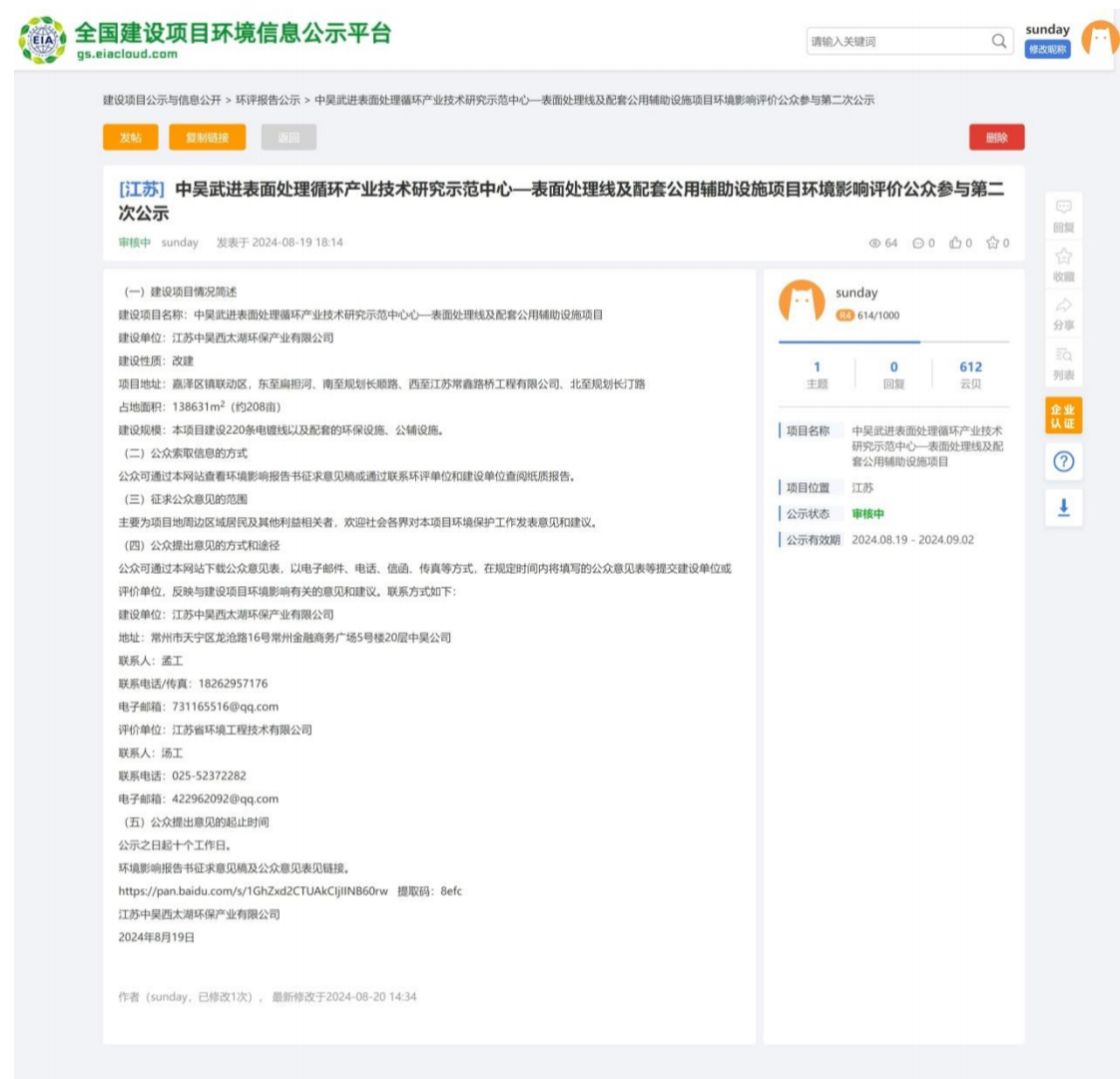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为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于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期间，在江苏工人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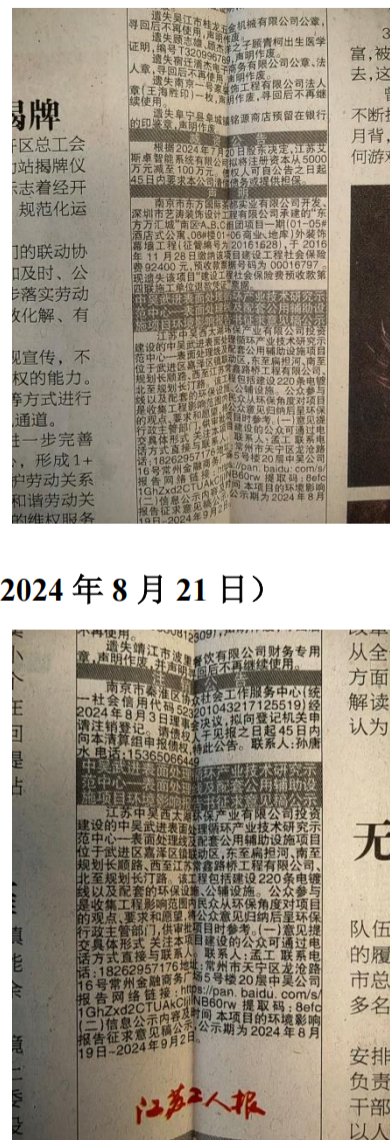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2024 年 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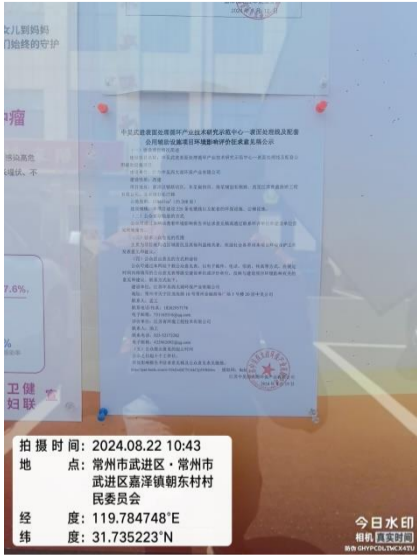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2024 年 8 月 22 日）

3.2.3 张贴

本项目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评价范围内的朝东村（含章簃（现已拆迁）、马家村、郑家村、朝南村等自然村组）、聚新家园、蠡新家园、厚余幼儿园（厚余村）等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概括介绍了项目概况、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并就此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朝东村



聚新家园



蠡新家园



厚余幼儿园（厚余村）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全本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编制完成后，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进行了全本公示，公示内容为：环评报告、公参说明及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等。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评全本报告在常州市环评网进行了公示。网上截图如 4-1 所示。



图 4-1 全本公示截图

4.3 公众意见情况

全本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三种公示方式，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本次环评两次公示和全本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反馈，但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行后，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报告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和不降低周围环境质量，随时接受公

众和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在未来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都会虚心采纳公众意见。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表面处理线及配套公用辅助设施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表面处理线及配套公用辅助设施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9月29日

